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藥理學研究所 (丙組)藥劑學組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2名)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，甲組名額不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，甲組名額不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大學醫、理、農、工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)	1.學經歷表 2.大學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書) 3.推薦函二封 4.自傳(包括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，600字以內) 5.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6.請儘量提供英文能力證明(如: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、IELTS...等成績證明)以利審查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)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大學成績	25%	推薦函 25%
復試 佔總成績之 70%	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	25%	著作、讀書或研究計畫、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輔助資料 25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專業知識、一般學科知識與組織分析能力	60%	中英文表達能力、應對表現與報告內容 4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※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、口試資料表(正本1份) ※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請考生自定題目，做8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。(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內容)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141 傳真電話：(02) 28264372 本所網址：http://phd.web.ym.edu.tw/		

備註